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19945

建設廳

0

廳		事由		文總
擬稿		由事		補建
稿		詳見前送由		19945
擬稿		為令修將前日工程局函檢清係之局飛天於支		號
張文蔚		送達		別文
王禹而		機關		訓令
解治臣		送達		公令句
領有元		別類		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		附件		
去盛		月		
建一		月		
盛		月		
字第		日		
19945		日		
號		日		
時		時		
封		時		
發		時		
印		時		
對		時		
寫		時		
行		時		
簽		時		
稿		時		
辦		時		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訓令

令只路句

查本處接之卷四有前成身不與工飛處

余士珠繳存該句
57242
17819
經清儀內不第天(五)

人卡二又四八八五又四八八三又(共核又(前) 既以身(前) 亦

備送款次至另換借據現(案)時遇久時(亦)

見(新)夏(新)持自原(亦)前(亦)除(亦)竹(亦)長(亦)句(亦)不(亦)餘(亦)保

音(亦)人(亦)事(亦)院(亦)下(亦)庫(亦)手(亦)續(亦)字(亦)

訓令

麻長修 〇〇